

证券代码: 0027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13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 楼二楼培训厅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 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申请不 超过等值人民币 1.3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 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 亿元的 综合授信,期限为2年(从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 由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 代表人相应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 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申请不超过 等值人民币 1.3 亿元综合授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赐")向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 元的项目贷款额度,用于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期限为五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江苏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以该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授权江苏天赐法定 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 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项目贷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